

关于濮阳市 2019 年财政决算和 2020 年 1 - 7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濮阳市财政局局长 樊相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9 年全市财政决算和 2020 年 1 - 7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

一、2019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0.5 亿元，为预算的 100.8%，增长 9.6%；加上上级补助 219.1 亿元、一般债券 28.3 亿元等收入，收入总计 384.5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49.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0%，增长 12.9%；加上上解上级 10.5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 12.4 亿元等支出，支出总计 377.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7.1 亿元。

市级（含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2.4 亿元，为预算的 98.3%，增长 6.0%；加上上级补助 219.1 亿元、县（区）上解 9.6 亿元、一般债

券 28.3 亿元等收入，收入总计 317.7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94.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6.3%，增长 26.4%；加上上解上级 10.5 亿元、补助县（区）184.2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 7.2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县（区）16.3 亿元等支出，支出总计 314.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6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8.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0.6%，下降 24.7%；加上上级补助 7.9 亿元、专项债券 46.8 亿元等收入，收入总计 166.4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18.0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1.0%，下降 14.4%；加上上解上级 0.1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7.6 亿元等支出，支出总计 154.7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1.7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7.0 亿元，为预算的 111.0%，下降 15.1%；加上上级补助 7.9 亿元、专项债券 46.8 亿元等收入，收入总计 103.9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9.7%，下降 14.1%；加上补助县（区）9.6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县（区）36.9 亿元、债务还本 5.6 亿元等支出，支出总计 93.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0.8 亿元。

全市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下降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和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部为市级完成，其中：收入完成 251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4.8%；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201 万元，收入总计 2716 万元。支出完成 193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6.8%；加上调出资金 201 万元，支出总计 2132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584 万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8.3 亿元，为预算的 106.9%，下降 10.5%；支出完成 65.7 亿元，为预算的 115.9%，下降 7.1%。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2.6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51.6 亿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4.5 亿元，为预算的 114.5%，下降 24.1%；支出完成 34.2 亿元，为预算的 122.9%，下降 18.6%。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0.3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23.8 亿元。

全市和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下降，主要是社保费率下调和 2018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实施准备期集中清算导致基数较高。

(五) 地方政府债务。按照预算法规定，从 2015 年起，中央、省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即年度政府债务的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 313.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64 亿元，专项债务 149.7 亿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19 年全市

政府债务限额中，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135.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83.5 亿元，专项债务 52.1 亿元；县（区）政府债务限额 178.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80.6 亿元，专项债务 97.5 亿元。

截至 2019 年底，各级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277.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39.5 亿元；专项债务 137.9 亿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115.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1.5 亿元，专项债务 43.7 亿元；县（区）政府债务余额 162.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8 亿元，专项债务 94.2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全市及市级决算详细情况已在决算草案中说明。

二、2019 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2019 年，我们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聚焦我市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统筹运用各种财政资金和政策工具，着力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积极的财政政策有效落实。着力提高财政政策的精准度和有效性，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平稳运行。**一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共计 18.8 亿元，其中：税收和非税减免 16.3 亿元，社保费减免 2.5 亿元，政策红利逐步释放，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不断增强。**二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全年争取上级转

移支付资金 219.1 亿元，较上年增加 29.5 亿元，增长 15.5%，有效缓解政府筹资压力。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政策，全年争取上级债券资金 75.1 亿元，较上年增加 24.7 亿元，增幅 48.7%，其中：新增债券 57.6 亿元，增长 45.1%，增幅居全省第 6 位；再融资债券 17.5 亿元，增加 6.6 亿元，在稳投资、扩内需、调结构、补短板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三是**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资金统筹安排，建立健全政府过“紧日子”、厉行节约长效机制，严控“三公”经费，修订完善培训费、会议费、差旅费等制度办法，进一步明确各项经费的支出标准、范围等，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2019 年全市一般性支出压减幅度达到 10% 以上，同时加大资金盘活整合力度，全年清理盘活存量资金 5.4 亿元，统筹用于稳增长和保民生等重点领域投入。

（二）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提高站位，深化认识，统筹资金政策，加强财力保障，为打好三大攻坚战提供坚强支撑。一是**大力推进脱贫攻坚**。聚焦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强化脱贫攻坚投入保障。2019 年全市财政扶贫资金总规模达到 16.5 亿元，为进一步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推动 596 个重点扶贫项目落地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持。二是**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认真落实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实施方案，提前完成年度化解任务。全市政府债

务风险总体可控，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三是积极支持污染防治。**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建立稳定投入增长机制，全市节能环保支出 14.1 亿元，增长 34.7%，较好地支持了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工作有序开展。

（三）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统筹财政政策和资金，贯彻“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总要求，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实体经济的创新力和竞争力。**一是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通过向上争取、落实政策配套、完善财政奖补办法等措施，支持企业加快升级改造，促进实体经济提质增效。**二是支持创新驱动发展。**全市科技支出 2.6 亿元，完善科技专项资金政策体系，支持创新平台建设，推动关键领域创新突破，引导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加大自主创新和技术改造力度。**三是扎实推进国企改革。**全市 10 家“僵尸企业”破产终结，提前完成省定目标；继续做好驻濮央企“四供一业”及其他办社会职能分离移交后续工作；濮阳投资集团公司制改建顺利完成；积极对接中石化、中信投资控股、省国控集团等，推进城市建设、节能环保等项目合作。

（四）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坚持区域协调、城乡一体发展，对薄弱领域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一是支持实施乡村振**

兴战略。健全投入保障机制，创新财政扶持方式，全市农林水支出 62 亿元，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二是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通过加大财政投入、统筹债券资金、吸引金融机构及社会资本等方式，支持完善综合交通体系、改造提升市政基础设施、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推动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城市品质不断提升。

（五）基本民生得到有效保障。在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大的情况下，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持民生投入稳定增长，全市财政民生支出达到 284.8 亿元，增长 15.0%，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的 81.4%，基本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高。**一是促进稳定和扩大就业。**全面落实税费减免、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政策，扩大享受政策优惠的企业范围，支持企业稳定和增加就业岗位。**二是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全市教育支出 68.2 亿元，增长 11.9%，支持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改善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促进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发展。**三是支持社会事业发展。**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 亿元，增长 11.2%。安排资金 38.1 亿元，支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等事业发展。**四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坚持财力下沉，进一步加大市对县（区）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力度，优先弥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缺口，兜牢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三保”支出底线。

(六) 财政管理监督有效加强。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切实提高依法理财水平。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规定，进一步规范预决算公开内容范围和方式方法，除涉密部门和信息外，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全部向社会公开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财政透明度进一步提高，在2019年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我市预决算公开度居全省第6位。开展扶贫、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专项督查11次，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促进财政资金规范使用。完善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压缩资金分配的自由裁量权。规范公款存放和账户开设行为。实施非税收费清单制度，确保清单以外无收费。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市级政府采购预算金额4.4亿元，合同金额3.9亿元，节约率11.4%。做好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市级送审项目464个，节约资金4.3亿元，审减率17.2%。

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但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增收难度加大，财政支出增长刚性较强，预算“紧平衡”成为新常态；部分县（区）财源基础不够牢固，保障能力不强；绩效理念不够牢固，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现象仍然普遍存在；市级政府债务偏高，潜在风险防控任务较重。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市审计局对2019年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

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建议。市政府已要求有关部门和县区按照审计意见，加大审计整改力度。市财政局认真组织整改落实工作，有的问题已在审计过程中整改，有的问题正在从制度机制层面研究具体整改措施。

三、2020 年 1 - 7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前所未有的冲击，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着力支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一方面，全力支持疫情防控。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理念，建立战时工作机制，强化资金保障，采取预算安排、调整支出、盘活存量等多种方式，统筹各类财政资金支持疫情防控，截止 7 月底全市各级财政累计安排资金 1.1 亿元，争取新开行贷款 3500 万元，确保人民群众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确保各地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助和疫情防控。及时研究出台《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关于落实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措施减免房屋租金的意见》《关于转发和落实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等财政政策。建立战时资金垫付清算机制，开通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绿色通道”，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畅通简化资金拨付、物资采购流程，确保疫情防控资金、物资及时到

位，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为我市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效提供了有力支撑；另一方面，大力推动复工复产。全面贯彻落实小微企业税费优惠及疫情期间阶段性减税降费政策，推动政策红利加快落实和兑现，1-7月份累计为企业降税减费7.9亿元。延长实施失业保险返还政策，截止7月底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补贴资金1824万元。安排贴息资金2179万元，引导金融机构发放创业担保贷款6.8亿元，争取工业企业转型调整奖补资金1329万元，全力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提振发展信心。

在支持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依法加强财政收支管理，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1.6亿元，为预算的56.6%，增长1.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44.7亿元，增长0.8%，税收比重72.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00.8亿元，为预算的62.2%，下降8.7%。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2.4亿元，为预算的49.6%，下降4.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6.2亿元，为预算的48.9%，下降8.9%，税收比重72.2%。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5.4亿元，为预算的57.5%，增长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0.5亿元，为预算的26.1%，下降26.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71.1亿元，为预算的47.8%，下降3.7%。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2.5 亿元，为预算的 33.9%，下降 25.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5.6 亿元，为预算的 30.1%，增长 26.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25 万元，未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市级尚未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0 亿元，为预算的 57.6%，增长 12.5%。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33.1 亿元，为预算的 51.7%，增长 3.1%。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5.8 亿元，为预算的 60.6%，增长 16.7%。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28.9 亿元，为预算的 51.2%，增长 3.7%。

总体看，今年 1-7 月份全市预算执行情况整体趋好，呈现企稳回升态势。一是收入增幅持续提升。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8%，较一季度增幅（-10.9%）、上半年增幅（1.3%）分别提高了 12.7 个百分点、0.5 个百分点。其中全市税收收入增长 0.8%，较一季度增幅（-18.0%）、上半年增幅（-1.7%）分别提高了 18.8 个百分点、2.5 个百分点。税收增收为后期财政收入增幅及质量平稳回升奠定基础。二是税收比重逐渐回升。受税收收入持续增收带动，我市税收比重自 2 月份降至最低点（69.0%）后逐渐回升到 7 月份的 72.5%，较上年同期下滑幅度由最高 7.4 个百分

点，逐月收窄至 0.8 个百分点，税收增收的拉动作用逐步显现。三是主体税种下降幅度收窄。1-7 月份，全市主体税种累计完成 22.7 亿元，下降 8.5%，较上半年（-12.3%）降幅收窄 3.8 个百分点，占税收比重 50.9%，较上半年（50.4%）提高 0.5 个百分点。主体税种降幅进一步收窄。四是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下降 8.7%，较上半年下降幅度收窄 4.8 个百分点，其中民生支出完成 166.3 亿元，下降 4.8%，高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 3.9 个百分点，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82.8%，民生政策得到有效落实。

四、近期重点工作

下半年尤其是三季度，要对照市委市政府“以丰补欠”的要求，加强收支管理，加快支出进度，落实好财政各项目标任务。

（一）加强收入预算执行管理。紧盯第三季度财政收入“以丰补欠”的既定目标，以持续推进综合治税工作为抓手，充分利用行业税收数据，选取有关行业、领域、税种，分期分批开展税收专项治理，做到应征尽征。继续加强同税务、发改、统计等部门沟通协调，强化预算执行同各项经济指标的相关性分析，对疫情常态化、减税降费政策落实等进行重点分析，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研究相关政策措施。根据市政府出台的 2020 年市城区土地储备计划，

加大土地出让力度。

（二）落实好涉企各项政策。进一步落实减税降费系列政策，深入开展“惠企政策进千企”行动，优化营商环境。集中力量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加大财政对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管好用好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涉企奖励专项资金，统筹用好综合贴息等政策手段，支持企业转型发展和科技创新，努力放大财政资金乘数效应。充分发挥智慧金融服务平台、过桥资金、政府担保基金作用，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有效解决企业融资难题。

（三）持续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在巩固已有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坚持“四个不摘”原则，继续加大财政扶贫投入力度，支持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切实加强财政扶贫资金支付进度，确保实现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支持加强沿黄生态廊道建设、湿地保护恢复和滩区综合提升治理。统筹整合资金，重点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双替代”等工作，推进污染防治攻坚。

（四）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三保”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方向，坚持底线思维，完善制度机制，统筹预算安排，加强执行监督，坚决兜牢“三保”底线，确保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稳定。注重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围绕民生大事急事难事，精准发力、

补上短板，促进教育、农业、医疗卫生、文化、交通等事业发展，支持就业和社会保障，做好关键时点困难人群的基本生活保障，做到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

（五）管好用好政策资金。继续抢抓重大机遇，深研政策，持续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加快完善项目前期手续，努力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加大对上半年已到位政策资金的监控力度，督促县（区）和市直有关单位尽快投产见效，加快使用进度，形成实物工作量。用足用好特别国债、特殊转移支付和新增债券资金，有力支持郑濮济高铁、卫校附属医院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发挥好债券资金对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六）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在年初已压减一般性支出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力度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人代会审议通过的163个项目开展预算绩效运行监控。严控预算追加，除疫情防控、应急救援等事项外，原则上不再追加预算，对确需追加的重大紧急事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且要在提请追加预算前开展项目评审认证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并制定绩效目标，坚决杜绝“大手大脚花钱”、铺张浪费等行为。扎实开展存量资金专项清理整治，全面清理各类存量资金，整治账外管理资金，做到应交尽交，应收尽收。

（七）切实加强财政管理。扎实做好直达资金使用管

理，确保资金尽快用于困难企业和群众，使财政资金尽早发挥效益。深入推进财务专项检查，开展财务知识培训，提升市直单位财务管理水平。着力清理规范过高承诺、过度保障的支出政策。以绩效为导向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将节省下来的资金统筹用于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抓好重大财政政策和财税改革措施落实，对全面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将按照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下，砥砺奋进，攻坚克难，深化财政预算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力量。